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2. 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需属于《职业分类表》中的1-4类职业，其中计划一（1-3类职业）、计划二（1-3类职业）计划三（1-3类职业）的被保险人仅限1-3类职业人员；计划一（4类职业）、计划二（4类职业）的被保险人仅限4类职业人员，出险时职业类别高于所投保方案职业限制的不属于保险责任；
3. 本保险产品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仅承担年龄在出生满30天-65周岁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计划四仅承担66周岁-75周岁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超年龄范围无效；
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符合条款释义的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后按10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5. 意外住院津贴责任计划一、二、四给付标准为100元/天，计划三给付标准为200元/天，赔偿天数均以100天为限，单次事故免赔天数为3天；
6. 针对本保险合同的“平安产险附加自费医疗保险”险种保险人在全额自费药医疗保险金额内，按照每次事故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100%赔付比例给付全额自费药医疗保险金；全额自费药即不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县级或市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甲类、乙类药品范围的其他药品费用。
7. 平安产险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的疾病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日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或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属保险责任免除；
8. 平安家庭财产保险（火险）险种项下的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10%或5000元，以高者为准；
9. 意外住院垫付服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住院治疗，暂未有足够费用支付境内医院救治费用，在“平安产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项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可为被保险人提供网络医院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垫付服务，服务电话95511。
10. 未尽事宜以条款描述为准。